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寸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603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：

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(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竊取訴外人邵健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，並盜刷購物，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52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